

CAIZHENG YU SHUISHOU

财政与税收

于志龙 苏文学 主编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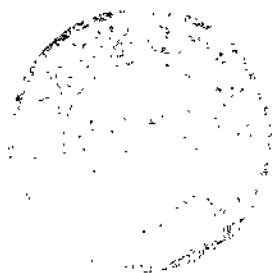
F810
Y88

469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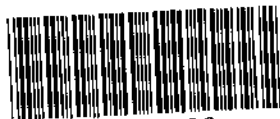
财政与税收

主 编 于志龙 苏文学

副主编 刘学仁 吴维纯



(14)



00460358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出版社

(黑)新登字第9号

内 容 提 要

全书共十一章,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财政基本知识,主要论述了财政的产生、发展,财政的性质、职能、作用等基础知识;财政收支形式、收支原则、内容和财政管理体制等内容。第二部分为税收基本知识,主要分析税收基础理论,如税收的性质、特点、作用,税收制度等内容;税制改革后的现行税种的基本规定和具体要求;税收业务管理原则、体系、方法、程序等方面的知识。本教材突出双基(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内容精悍,分析简练,层次分明,中心突出,能基本满足中等金融专业学生知识结构系统性、协调性的需要。

本书主要适用于金融中等专业学校、职工岗位培训人员学习,亦可作为经济专业教师和学生的教学参考资料,及企业财会人员和关心财税工作的同志知识性读物。

财 政 与 税 收

于志龙 苏文学 主编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黑龙江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625 字数204千字

1993年10月 第1版 199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ISBN7-81007-356-7

F·60 定 价: 7.50元

前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推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财政、税收、金融体制改革成为1994年的重要内容。此次改革的核心问题,是为了更好地处理宏观调控和微观搞活的关系,更好地协调市场机制和计划调控机制的关系,同时使财政、税收和金融三个经济杠杆在调控国民经济运行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因此,各类财经专业的学生必须了解、熟悉上述三种经济范畴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而金融专业的学生则应更多地了解、掌握财政、税收方面的知识。本教材是为适应中等金融专业学校教学需要而编写的一本有关财政、税收基础知识的基本教材,同时,亦可作为经济工作者、企业财会人员和其他财经专业学生、教师的日常工作学习和教学时的参考书。

专业课教材内容陈旧、编写工作滞后,是教学管理中的一种经常性现象。为了扭转这种状况,为教师和学生提供新的教材,我们十分注意经济管理工作中的新动态、新举措。在我们得知税制在1994年将有较大变动的信息后,积极到有关部门搜集资料,了解有关情况,为撰写《财政与税收》新教材作了充分的准备,然后着手于编写工作。在国务院颁布实施新税种的文件后,我们适时恰当地调整了编写内容。本教材税收部分的教学内容是全新的,是紧随改革的步伐,及时调整、补充、完善教学内容的重要行动。这一点,我们作为编写者感到十分的欣慰。

参加本书具体编写的同志有：于志龙，第一章；刘学仁，第二章；于金华，第三章；徐建国，第四章；吴维纯，第五章；苏文学，第六章；于先，第七章；张萍，第八章；肖荣，第九章；刘真臻，第十章；阎洪德，第十一章。

全书由黑龙江省农行职工中专于志龙、苏文学同志总纂。

参加《财政与税收》编写人员来自财政、税务、银行系统的教师和业务管理者，他们发挥各自的优势，取长补短，密切配合，共同努力，以较快的速度完成了编写工作。但是，我们对已完成的工作也不是十分满意的，由于时间紧、人员分散，编写过程交流切磋存在一定困难，因而教材在体系方面、某些内容分析上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希望读者，特别是从事教学工作的同仁们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正。

于志龙 苏文学

199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财政总论	(1)
第一节 财政的起源和特征.....	(1)
第二节 财政的历史发展.....	(6)
第三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和作用.....	(16)
第四节 社会主义财政与社会再生产的关系.....	(25)
第五节 社会主义财政体系.....	(33)
第二章 国家预算	(43)
第一节 国家预算概述.....	(43)
第二节 国家预算管理体制建立的原则和内容.....	(48)
第三节 国家预算的编制.....	(55)
第四节 国家预算的执行.....	(65)
第五节 国家决算.....	(69)
第三章 财政收入	(73)
第一节 财政收入概述.....	(73)
第二节 财政收入的原则.....	(80)
第三节 财政收入的数量界限.....	(85)
第四章 财政支出	(94)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意义.....	(94)
第二节 财政支出的分类.....	(98)
第三节 财政支出的合理界限.....	(102)

第四节	财政支出的原则	(104)
第五节	财政补贴	(108)
第五章	国家财政管理	(115)
第一节	国家财政管理体制及发展	(115)
第二节	财政管理	(130)
第三节	财政监督	(138)
第六章	税收概述	(150)
第一节	税收概念和特征	(150)
第二节	税收产生和发展	(156)
第三节	社会主义税收必要性和性质	(162)
第四节	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和杠杆作用	(169)
第七章	我国税收制度	(175)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175)
第二节	我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原则	(183)
第三节	我国税收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85)
第八章	流转额课税	(195)
第一节	增值税	(196)
第二节	消费税	(202)
第三节	营业税	(208)
第四节	关税	(213)
第五节	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	(216)
第九章	收益额课税	(22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	(22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	(224)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229)
第四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	(231)
第五节	农(牧)业税	(233)

第十章 资源、财产和行为课税	(239)
第一节 资源课税.....	(239)
第二节 财产课税.....	(246)
第三节 行为课税.....	(249)
第四节 教育费附加.....	(267)
第十一章 税收资理	(269)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	(269)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275)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81)

第一章 财政总论

第一节 财政的起源和特征

财政，即国家财政，是国家为了维持其存在和实现其职能，运用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形成的分配现象。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经历了一个由小到大，由简单到复杂，由萌芽到强大的历史过程。

一、财政的起源

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资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当社会生产出现剩余产品，当国家产生并参与剩余产品分配的时候，便产生了财政。

1. 财政是随着国家产生而产生的社会经济现象

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人类发展历史上曾有过没有国家的社会，但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使社会分裂为阶级，为缓和阶级矛盾，并使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现象合法化，建立起占统治地位阶级所需要的社会“秩序”，组建国家就成为一种必然的趋势。

国家是一个社会的最高组织形式，它由一群居于社会统治地位的阶级的代表者组成，他们脱离了物质生产活动，专门从事阶级统治——国家管理活动。为了强化统治的职能，国家必须拥有镇压敌对阶级的武装，如军队、警察武装人员等；必须拥有必要的管制设施，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

……随着国内阶级矛盾的尖锐化，随着彼此相邻各国的扩张和冲突扩大化，国家的权力日益集中，承担的职能大大增加。因此，维持国家正常运行的各种开支是必不可分的。但是，国家本身不是创造社会财富的生产组织，它的一切开支必须由社会公众负担。在这样的情况下，国家凭借手中的政治权力，强制性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把社会上的一部分产品占为已有，为国所用。由此，产生了财政分配现象。国家依据权力获取社会部分产品的形式主要是要求公众缴捐税。我国在公元前21世纪的夏朝就出现了奴隶制国家，我国古籍《尚书·禹贡》就有“咸则三壤，成赋中邦，禹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贡”的记载；《周礼·天官》也有“以九贡致邦国之用”，“以九式均节财用”等记述；《史记》里也有“自虞、夏时，贡赋备负”之说，因此，马克思主义认为，贡、赋、税、捐是国家机构的生存源泉，国家是财政产生的政治条件。

2. 财政是随着生产力发展而出现的一种特定的社会经济分配现象

原始公社时期，社会生产力低下，公社成员用原始的简单的劳动工具共同劳动，劳动产品归全体成员共同占有，平均分配，仅能维持个人极低的生活消费需要。在社会不存在剩余产品，或者不经常地出现剩余产品的条件下，既然没有私有财产、阶级和国家，也就没有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现象。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劳动产品除了维持个人生活消费外还有一定剩余。剩余产品的出现，为分配上的不公平和贫富两极分化、阶级的产生提供了物质条件。同时，在氏族社会里也出现了集中掌握一部分剩余产品，用于满足一般社会需要的分配现象。

由于剩余产品的出现，进而产生了私有制，形成了阶级对立和压迫，促进了国家的产生。据历史考查，剩余产品大体是在野蛮时代的中期阶段出现的，是以社会分工和生产发展为基础的。社会的三次大分工，即游牧业与农业的分离、手工业同农业的分离，以及单纯从事商业活动的商人的出现，每次大分工都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增加了剩余产品，促进了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从而为国家的产生和形成提供了经济基础。这样，国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就不可避免。因此，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资料私有制出现，是财政产生的经济基础。

综上所述，财政的产生有一个历史发展过程，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结果。当人类的社会生产发展到能为社会提供剩余产品，私有制发展成为社会经济的基础时，社会便分裂为阶级，并产生了国家，国家作为一个脱离社会生产的阶级统治机构，为了其存在和执行职能的需要，只能运用其权力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以满足其各种开支消费的需要。这种为了国家的需要，由国家直接参与的分配从社会产品分配中产生并独立出来的过程，就是国家财政产生的过程。

二、财政分配的特征

财政作为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有如下基本特征（或称财政一般）：

1. 财政分配的国家主体性

财政分配的国家主体性是指在财政分配活动中，国家自始至终占主导地位。其表现为：第一，财政和国家是紧密相连的。没有国家，便没有财政及其分配活动。财政分配与其他分配方式的根本区别在于，财政分配是国家以权力获取社

会一部分产品，国家是分配活动中的代表；而其他分配形式则以劳动或财产获取社会产品，参与分配活动的身份则是个人或群体代表。第二，国家在参与社会总产品分配中处于绝对支配、决策地位，分配的另一方处于被动和从属地位。第三，财政分配的实质是处理社会成员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国家以特殊的身份来实现国家与有关各方的分配关系，并协调、缓解分配各方的利益冲突和矛盾。

2. 财政分配的强制性

财政分配的强制性是指国家为实现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并获取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既定目标，往往制定一些法规，强制国内公民和生产经营者执行，违反者必然受到国家法制、法规制裁。财政分配的强制性是一种经济强制，法律强制只是其表现形式。国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必然影响分配有关各方的经济利益与分配有关各方产生一些矛盾；另外，社会产品分配中往往也会出现一些矛盾，为了限制和消除不同利益阶层的矛盾，也必须对经济分配中的问题进行强制性处理。任何一个国家的财政分配都是以法律形式规定强制实施的。否则，国家便难以获得其生存的物质资源，社会分配关系也会处于混乱无序状态。

3. 财政分配的无偿性

财政分配的无偿性是指财政筹集资金和拨付资金，一般均不需偿还，收支都是价值单方面的转让，并改变其所有权。财政分配的无偿性是由国家行使职能的性质和支出用途所决定的。因为国家不是生产经营组织，没有收入来源，不存在偿还的物质条件；另外，国家的各项支出一般都是非经济性的，都具有收不回来的客观性。所以，财政筹集收入时必须采取强制性措施进行，并不偿还给社会公众；在支出时，也归

使用单位或个人所支配，不用归还。这里实行的无偿性原则与商品等价交换原则，信贷有偿分配原则是截然不同的。

4. 财政分配的社会基金性

所谓基金性是指资金经财政分配以后形成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严格说来，财政分配的社会基金性是在国家预算产生以后的特征。因为在国家预算产生以前，国王、皇室与国家的财务之间没有严格的区别和界限，财政基金性特征并不明显。在国家预算产生以后，国家财政支出要形成各种基金形式，其收入来源和数量，以及支出的项目和规模，在财政分配形成的全过程就已经具有严格的基金规定性。

财政分配的上述特征是不同社会形态，不同社会政治制度国家的财政活动所共有的特征，它们之间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其中，国家主体性是最基本的特征，制约着其他特征，而其他特征则是反映和完善国家主体性特征的条件。

三、财政的本质

在不同的社会形态里和不同性质的国家中财政分配是通过财政收支来实现的。财政收入反映着国家对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占有，财政支出反映着国家对已占有的社会产品的支配和使用。财政分配形式是实物或货币的收支。但财政的本质既不是物，也不是钱，而是国家与有关各方形成的分配关系。

马克思指出：“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之间的关系，可是这些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的，并且作为物出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23页）财政是研究分配问题的，它是经济学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因此，财政分配，即财政收支活动是财政

的表现形式，而财政的本质则是财政分配中的经济关系，即财政分配关系。财政是由于国家产生而产生，财政的本质，也可以概述为：以国家为主体的，国家与各阶级、各阶层之间的分配关系。

由于在不同的社会形态里，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是不同的，因而，国家的性质也是不同的，由此，财政分配的性质也是不同的。这点在下节中我们将继续研究和分析。

第二节 财政的历史发展

财政从其产生迄今，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演变，经历了奴隶制社会国家财政、封建社会国家财政、资本主义社会国家财政和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四个发展阶段。每个阶段因社会性质、国家性质和经济状况不同，从而使财政的性质、特点和形式也有所不同。

一、奴隶制国家财政

奴隶制国家是人类历史最早的国家，是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奴隶主压迫和剥削奴隶的机关。财政是奴隶制国家及其统治者对奴隶、自由民进行剥削和掠夺，以维护和巩固奴隶主阶级统治和剥削制度的工具。

奴隶社会是建立在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 and 直接占有奴隶（劳动者）的基础上的。奴隶主对奴隶享有所有权和支配权，奴隶的劳动产品仅以其中的一小部分用于维持自身生存和繁衍后代的最低需要，其余均为奴隶主所占有。为了保护奴隶主的利益和加强对奴隶的压迫、镇压，形成了奴隶制国家。

奴隶制国家是由大大小小的奴隶主庄园组成的。国王是

最大的奴隶主，他以最大的土地和奴隶占有者以及最高的政治统治者双重身份统治国家。奴隶制国家一方面直接从国王庄园的奴隶劳动获得收入，另一方面又将一部分土地连同奴隶赏赐给贵族、官僚和亲信做为俸禄，实行分田制禄、分封制国，使他们成为新的奴隶主，或变为更大的奴隶主，但他们必须接受国王——国家最高统治者的统治，并定期向国王交纳贡赋和承担其他义务。

奴隶制国家的职能就是对内镇压奴隶和其他劳动者，维持和巩固政权和剥削制度；对外进行战争，以掠夺他国奴隶、土地和财富，或抗御敌国的入侵。奴隶制国家财政就是为上述两项国家职能服务的。

奴隶制社会的经济状况和政治制度，决定了国家财政收支的特定内容。

1. 奴隶制国家财政收入的内容

(1) 王室土地收入，即国王强制奴隶从事农副业劳动所取得的收入。例如中国的殷商时期，实行的是奴隶主的土地国有制，有着“溥天之下，莫非王土”之说。但具体管理上分为“公田”和“私田”，公田是王室——国王的土地，私田是奴隶主的土地。奴隶在耕种私田的同时必须种好公田，并将收获缴送国家。在奴隶制社会，王室土地收入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来源。

(2) 贡物收入和掠夺收入。贡物收入是指各地奴隶主向国王定期缴纳的贡赋，或是沦为藩属的民族、国家送交的贡物。如中国夏朝建立之后，原来的氏族部落成为各地诸侯，他们必须向夏王朝缴纳贡物。《左传·哀公七年》记载“禹会诸侯于涂山，执至帛者万国”。掠夺收入是指在战争中所获取的他国财物收入。

(3) 军赋收入。在中国奴隶社会是按井田来确定军赋的，臣民有服兵役和纳税的义务。如殷周时期，“设六军之众，因井田而制军赋”。发生战争时，各地诸侯，奴隶主要带领自己的士卒为国王打仗，并按田的数量分派兵马粮草。周朝规定十六井赋战马一匹、牛三头。

(4) 捐税收入。在中国奴隶社会后期，有粟米之征、布缕之征、关市之征等向少数占有生产资料的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征收的税捐，以补充王室收入。

2. 奴隶制国家财政支出的内容

(1) 王室支出，包括供给国王及王室成员的生活费用开支和丧葬婚庆支出。如国王及家庭成员的膳食、衣饰服装、赏赐、宴会、宫中的各项开支、修建宫殿、皇陵等。

(2) 军事支出，即战争和军队的各项开支。这是奴隶制国家财政的主要支出之一。最初的军事开支是由奴隶主阶级分担的，除国家负担部分军队和战争开支外，各地奴隶主自养军队、自备给养。以后，随着战争次数的频繁，战争规模扩大和战期延长，战争和军事开支由分担制向集中制变化，由国家统一筹划军事和战争开支。军事开支逐渐在奴隶制国家财政中占主要比重。

(3) 俸禄支出，或称为国家机关支出，即供养王宫近臣、文武百官的国家支出。在中国，由于实行分封治国、分田禄制度，奴隶主国家按照爵位、官职的等级分配不同数量的田地和奴隶作为官吏的俸给。

(4) 祭祀天地、鬼神、山川、宗教仪式的各项开支，以借助天命、宗教迷信等力量来加强国家统治。

奴隶制国家财政的主要特点有：第一，奴隶制国家财政与国王个人的收支没有严格的界限；第二，由于奴隶为奴隶

主所占有，国王及各类奴隶主可以任意剥削、压榨奴隶。奴隶的劳动收入是当时国家财政收入直接的主要来源；第三，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是劳役和实物；第四，国家财政开支直接为大小奴隶主消费或获益。

二、封建社会国家财政

封建制国家财政的性质是由封建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封建国家的性质所决定。封建社会是建立在封建地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劳动者基础上的。封建制国家财政反映封建主阶级剥削农民的分配关系，是为维护封建统治和封建剥削制度服务的。

1. 封建制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内容

（1）官产收入。它是封建社会领主经济时期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包括国有土地和皇帝（或国王）私人土地的各种农牧副渔业收入。

（2）赋税收入。封建社会从领主经济时期进入地主经济时期以后，承认土地私有制，原来向国家交纳的地租，大部分转化为田赋（税）形式，按人口、土地征税。农民受着双重的剥削，一是佃农要向地主缴纳地租；另一是自耕农要向国家缴纳田赋。同时，国家还对商人及手工业者征收集市税，过境税，铁、盐、酒、茶税及关税等。赋税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而官产收入渐次下降。

（3）其他收入。如特权收入，国家向取得采矿、渔猎、采伐等特权经营者征收许可费，或出卖这些经营权而获取收入。又如专卖收入，即国家对某些产品实行垄断经营，高价出售该类产品而获取高额收入，如盐、铁、茶、酒、烟等。

（4）债务收入。由于各项开支不断扩大，收不抵支日